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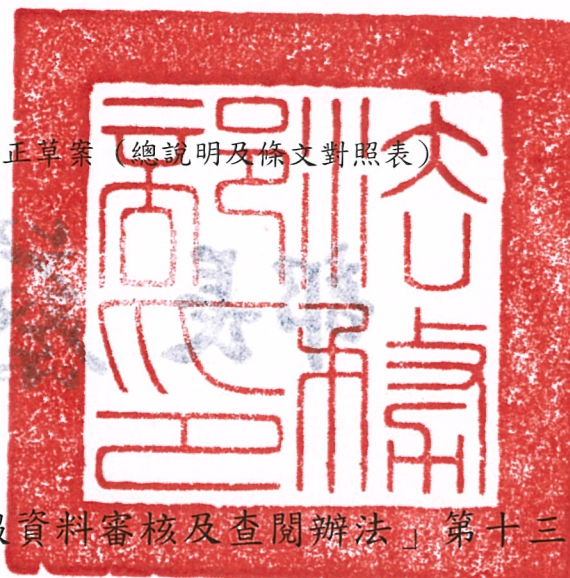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105002371號
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（尚須會銜考試院、監察院）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。
- 四、為掌握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十三條修正施行時效，爰縮短旨案公告期間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廉政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079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81607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

部長蔡清祥